



# 地名注册商标维权须有边界

## 热点聚焦

以地名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法律赋予的权利边界内行使权利

□ 许春明

近日,“逍遥镇胡辣汤”和“潼关肉夹馍”维权事件引起社会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就此作出回应,潼关肉夹馍协会也就其维权一事致歉并承诺立即停止维权。风波似乎已平息,但其中反映的法律问题值得深思。

“逍遥镇胡辣汤”和“潼关肉夹馍”的共同点是將地名注册为商标。地名注册为商标中的特殊类型。因地名具有公共属性,不应被任何主体垄断使

用,因此我国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也不得注册为商标。当然,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可以依法注册为商标,“逍遥镇”就属于这种情形。另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如果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可以注册为商标。“潼关”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但其作为“潼关肉夹馍”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组成部分可以注册为商标。因此,“逍遥镇”和“潼关肉夹馍”都是合法注册并依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毫无疑问,注册商标权利人当然可以依法行使其商标专用权,开展维权行动。但是,权利有边界,不能滥用。首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边界仅限于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的行为,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对于上述四种情形之外的使用,权利人无权禁止。其次,对于地名注册商标,因地名具有公共属性,对地名注册商标的权利边界更为严格,对权利人的权利行使有更多的限制。商标法明确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所谓正当使用,就是指他人仅是在地名

含义上使用地名名称,指向的是该地名的区域,而非该商品或服务。如果商家使用“逍遥镇”“潼关”字样只是表明地名,就应属于正当使用,商标权利人无权禁止。在“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维权事件中,权利人对凡是使用“逍遥镇”“潼关”字样的商家不分情形地“一网打尽”,显然超越了其权利边界。当然,对于的确侵犯了“逍遥镇”“潼关肉夹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权利人完全有权利进行维权,潼关肉夹馍协会承诺停止维权,可能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了。

特别要注意的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作为一类特殊注册商标,不仅受普通注册商标权利边界的限制,更受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特别规定的限制。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可见,集体商标的法律属性是集体成员资格的标志,仅限于集体成员使用,以表明其集体成员的资格,而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即不得许可给集体成员以外的市场主体使用。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的成员组成。“潼关肉

夹馍”属于集体商标,仅限于潼关特定区域范围内的潼关肉夹馍协会会员使用,潼关肉夹馍协会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目前该协会的行为,显然超越了其权利边界。

需要注意的是,这次维权事件的主体是两家地方“协会”,作为自律管理的行业协会本应加强行业管理、塑造行业品牌、维护行业声誉,并具有更高的诚实信用商业道德水准和更高的法律知识水平,但是,两家协会均对法律产生误解,超越权利边界,甚至滥用“权利”批量“维权”,这值得反思。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各级地方政府着力挖掘塑造地方特色品牌,特别是重点推进地理标志工程,这无可厚非,也是应有之举。但是,以地名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法律赋予的权利边界内行使权利。政府更应规范管理、严格督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申请团体或协会,防止地理标志申请一哄而上、鱼目混珠,最终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宗旨相悖。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 法治民生

□ 何睿

近日,“做心肺复苏压断老人12根肋骨遭索赔”一案二审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救助人孙向波不用对被压断肋骨的老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近年来,因救助他人被起诉的消息屡见报端。这使很多人不约而同地患上了“救助恐惧症”:袖手旁观会觉得良心不安,施以援手又担心惹上麻烦。“扶不扶”“救不救”就在这种犹疑不决中成为了社会痛点。

行为入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然而,当面临紧急情况时,则应作出改变。如路人突然昏厥或者他人的房屋突然着火等如果不及时救助,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会受到重大损失,但紧急情况也意味着,救助者很可能因为疏忽、过失或无法预料的情况而导致受助人损害。

为鼓励旁观者对伤、病人士施以帮助,很多国家都规定了“好撒玛利亚人法”,我国民间俗称“好人法”。好撒玛利亚人法的核心,是赋予自愿救助者以责任的豁免权,救助者在救助过程中即使存在一般过失,也不承担侵权责任。

在国内,早在2013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便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对保护救助人的合法权益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要求被救助人承担举证责任;被救助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救助人的,追究法律责任等。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制定的《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作出了类似规定。今年实施的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亦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充分保障了善施救助者的利益,赋予公民助人的勇气和底气,减少助人的后顾之忧。

在这起案件中,救助老人的孙向波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发时也按照急救常识对老人进行了心肺复苏,我们知道,医师在医疗机构外与普通大众一样,并不承担治病救人的法定职责,但作为专业人士,医师自愿进行积极救治其实更有利于紧急情况的处理。

因此,为防止“救助反被讹”等事件再次发生,让在公共场所实施抢救的医师再无后顾之忧,今年8月获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的精神一致。

当然,现实中也存在对紧急救助人的识别问题。一方面,被救助者讹诈救助者,可能使好人受冤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非善意行为入造成损害后冒充紧急救助者,混淆是非,从而使受助人遭受损失。因此,在实践中适用紧急救助免责条款也需加强甄别。

## 跟帖

### 法律就当鼓励善行

法律之所以规定善施救助者责任豁免规则,其目的在于让见义勇为者无后顾之忧,鼓励民众不做看客,增强社会责任感,发扬友爱互助精神,尽力帮助他人。这个判例就是一个风向标,不仅为见义勇为行为正名,还能引导和鼓励民众主动参与救人等见义勇为行为,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法律就该保护好人,鼓励善行,维护公平正义,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政府有关部门也要为民众普及一些日常正确的急救知识和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施救不当给他人造成的伤害。此外,在公共场所配置“救命神器”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也能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公众参与率和成功率。

总而言之,只有让好人得好报成为常态,才能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引导更多人加入见义勇为的队伍中,从而让社会变得更加和谐美好。

合肥 丁家发

## 破解年底“立案难”彰显司法为民

### 法治观察

□ 刘晓芬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相关工作情况。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最高法院表示将采取多项有力举措予以推进。

立案是审判的前提和基础,是进入诉讼的第一道关口,是启动司法程序的总开关。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如果不依法立案,就无法进入审判程序,就不可能发挥人民法院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维护公平正义方面的作用,司法公正就会沦为空谈。

多年来,受案多人少、审判执行压力大等客观因素影响,一些法院一直存在着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2015年以来,最高法院大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2019年以来,最高法院又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推动案件“网上立、自助立、当场立、就近立”改革……这些

改革举措,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但现阶段,少数法院仍存在年底不立案现象,这严重背离了立案登记制改革初衷,群众反映强烈。

对此,最高法院表示,将进行全面整治,为人民群众畅通立案渠道,确保实现立案“自由”。其中采取的具体举措有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实现条线指导常态化等。过去,部分基层法院之所以在年底暂缓立案,主要是为了追求体面的考核指标。由此可见,年底不立案现象的出现,与考核指挥棒作用的发挥有很大关系。

此次最高法院强调,要根据人员岗位、案件类型等特点,改进审判质效考核方式方法,优化评价内容、项目指标和评价标准,注重综合运用法定期限内立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结案均衡度、当年结案率等多项指标,总体评价法院、法官工作业绩。如此一来,考核指标的设置会更加科学合理,各级法院也能够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确保年底立案顺利进行。

年底不立案现象的发生,还在于缺乏有效指导。对此,最高法院要求实现条线指导常态化,工作报告常态化,这一“组合拳”既有利于上级法院统筹安排,优

化制度设计,也为下级法院法官减负、司法提速奠定了基础,针对过往立案责任不明朗的问题,最高法院强调,要压实主体责任,其中各级法院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这样有助于敦促责任人切实把整治工作落在实处。可以说,这些措施都切中了一些法院年底不立案问题的要害,能够有效防止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同时,为确保整治不留死角,最高法院示除了采取常态督导、交叉检查、专项督察、明查暗访等常规监督方式外,还会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建成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全方位监督全国法院年底立案情况。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而非“一阵风”“走过场”。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永恒的工作主题,整治年底不立案是司法为民的题中应有之义。期待人民法院以科学的方法、严谨的作风、恒久的韧劲,持续深入推进这一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图说世象

近日,在山东青岛,一农民工正在粉刷小区外墙,不料一位业主因为担心自家的彩钢瓦受损,便向农民工工不断泼水并辱骂,场面一度十分危险,所幸最后未发生安全事故。

点评:遇到情况不能好好沟通,采取不当方式置他人于危险之中而不顾,若真发生意外,辱骂的话和泼出去的水可没法收回。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 用大数据助力新业态税收治理

### E法之声

□ 郭维真

近日,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问题进行了查处。据报道,两人通过在不同省市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分别偷逃个人所得税3036.95万元和1311.94万元。

近几年来,我国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直播带货成为自主就业的重要形式之一,对拉动消费需求、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不能以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和税收公平为代价,如何推动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如何加强新业态税收征管,关系着税收法治的完善和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实践中,网络主播主要采取成立工作室、与经纪公司签约、直接与直播平台签约或作为平台员工进行直播带货。经营模式不同,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也不同。一般而言,除工作室外,主播从平台或经纪公司取得的收入一般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作为综合所得合并计税,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45%;而通过工作室承接业务则作为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35%。由此可见,工作室模式会大幅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成立工作室或个人独

资企业也成为网络主播最常见的经营模式。

从报道中可以看出,被查处的一名主播正是通过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实现了税负的大幅度减轻。但为何通过合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会在纳税层面违反税收法律?问题在于涉事主播利用不同类型所得的征税差别,虚构业务将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取得工薪所得的前提是任职或者受雇,即个人提供的劳动不具有独立性,而是需要通过任职或受雇企业来进行约束。劳务报酬所得,通常提供劳务的个人与企业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而经营所得只是明确了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以及投资人、个人合伙人来源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换言之,现行税法并未提供有效的辨别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主播登记成个体工商户或注册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属于经营所得,而非工薪、劳务报酬所得,目前在规则层面是不明晰的。

对于网络主播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定性,国家税务总局曾指出,要根据纳税人在平台提供劳务或从事经营的经济实质进行判定,“同一性质劳动,不宜区别对待”。2021年9月,国家层面就文娱领域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也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实践中,主播应当明确其各项收入来源,特别要关注机构资金与个人资金混同的情况。与经营所得相比,工薪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具有更强的人身属性。

综上所述,完善新业态税收治理可以考虑从

以下方面着手:首先,强化大数据管理。据报道,上述案件就是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最终查实的。大数据具有数据量大、速度快等优势,因此此作为确定主播等新业态从业者应税收入的基础。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也可以有效确定这些收入所得的类型。

其次,以人身属性作为区分不同所得类型的关键。由于网络主播取得的收入更多与其人身相关,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对于主播通过工作室取得的收入,认定是否为经营所得时应考虑人身属性而非仅考虑财产属性。

再次,完善经营所得核定征收制度。与综合所得据实征收相比,经营所得的核定征收则是规定统一的征收率或应税所得率,此虽虽然提高了征收效率,但不利于税收公平的实现。因此,随着税务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立健全和大数据治理体制的不断完善,核定征收制度的运用应当作为严格限制。

最后,新业态税收治理应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指引。一个社会最终要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结构,需要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不断完善。近年来文娱行业等网络新业态从业者不断被曝出涉税案件,一方面说明这个行业收入畸高,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也是收入分配结构异化的产物;另一方面,逃避缴纳税款行为频发,也阻碍了税收调节功能的发挥,因此亟须通过个案治理带动综合治理。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 社情观察

□ 董彦岭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年报等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原董事长和当会计师事务所、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13名相关责任人员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其中5名曾任或在任独立董事合计赔偿金额最高约3.69亿元。

此判决一出,引起了市场很大震动,甚至出现了一波独立董事辞职潮,影响到多家上市公司,此案也将对独立董事制度的未来运作产生深远影响。独立董事制度原本是一个舶来品,这项制度旨在通过独立董事独立诚信勤勉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01年起,我国逐渐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但至今为止,独立董事“不独”“不懂”的问题仍饱受诟病。

首先是“不独”的问题。独立董事最重要的是要有独立性。但现实中,独立董事一般由董事长提名任命,多为董事长的同学朋友甚至老师。如在康美案中,有独立董事就是董事长原毕业学校的老师。加之在一些独立董事看来,这份工作不需要付出太多辛苦,就能收获几万元甚至一二十万元薪水,是一个典型的美差,所以在董事会上不大提批评意见。有时明知披露的信息存在瑕疵,也碍于情面或抱着侥幸心理,违心投出赞成票。当然也有敢于提出意见者,但毕竟是少数。

其次是“不懂”的问题。董的本意是主持,也就是管事。独立董事本来应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服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赋能。但很多情况下,由于独立董事多是兼职,能够为公司事务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有限,有的还缺乏履职的必要能力,使得管理效果大打折扣。而且,很多公司也不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渠道,这就使其在投票表决时对企业真实的经营和财务缺乏充分了解。当然,也有独立董事不愿被人认为不合作,就不去“多事”,这也使独立董事偏离了本来的职责定位。

再次,要让独立董事高质量履职,必须有合理的约束机制,不能“罚酒三杯”。让人深思的是,此前已有一些独立董事被证监会处罚,为何还有其他独立董事犯同样的错误,其中的原因一者可能处罚金额不大,公司会代为支付;二者有些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责险,出了问题不用独立董事自掏腰包,即便自己支付,也不过一年薪酬。而在这次康美案中,5位独立董事将面临最高3亿多元的罚款,压力之大可想而知。有鉴于此,对有劣迹的独立董事,要坚决“罚出场外”。

最后,独立董事作为专业人士和知名人士,也要珍惜“羽毛”。独立董事基于董事的身份,尽管不像执行董事那样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但还是有自己的明确职责,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否则不仅会面临经济上的处罚,而且也会造成声誉上的损失,尤其是一些独立董事本是高校教师,如果自己都做不好,还何谈教育学生坚守职业操守?独立董事肩负的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使命,应该通过自己的专业能力和道德素养让企业经营更规范,而不是成为弄虚作假者的同谋。

康美案的判决足以写进中国独立董事发展史。它引发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制度、薪酬标准、问责制度等问题的广泛讨论和不断优化。只有制度完善了,才能真正打破独董“不独”“不懂”的魔咒。

(作者系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 景点不是网红“自留地”

□ 刘少华

近日,有网友爆料浙江杭州塘栖古镇景区内,某网红团队在广济桥上占道拍摄视频,拦截其他过桥游客。随后,景区工作人员证实,确有此事且时长持续约10分钟。

平心而论,网红有拍摄视频的自由,游客也有正常游览的权利,两者应该互相尊重。但是,景区属于公共资源,任何人都没有独占的权利,网红们为视频流量堵桥占道妨碍其他游客正常游览,是典型的损人利己,这种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行为既自私又不道德,必然引起公愤。这种恶劣行为不仅会影响景区正常的管理秩序,而且极易被效仿,进而形成“破窗效应”,使得危害和安全风险成倍增长。值得关注的是,类似堵桥占道拍摄视频的不文明行为并不少见,因网红聚集拍摄造成交通拥堵,或半夜拍摄影响居民休息的事件此前就时有发生。这类行为为不仅有损社会公德,也暴露出部分网红个人及其团队缺乏必要的素养。

实际上,大部分景区都对网红持欢迎态度,有的景区甚至专门邀请网红进行直播,以扩大影响,而且也确实有不少景点因为网红们的到来成为了“网红打卡地”,但这并不意味着景区要纵容网红随意拍摄。尤其对于堵桥占道拍摄等不良行为,景区应该及时制止,以维护正常的游览秩序。这既是景区的管理责任,也是对其他游客利益的维护。

客观而言,出现网红堵桥占道拍摄视频的问题也暴露出景区管理上存在漏洞。上述事件中,伴随网红个人出行的还有其团队,这意味着这种视频拍摄已经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商业拍摄。对于这类行为,景区应告知拍摄者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在不影响其他游客的情况下进行拍摄。

景点不是网红们的“自留地”。不管是网红也好,游客也罢,在公共景区,都应该遵守公共礼仪,文明出行。而景区管理方也要学会大胆向网红说“不”,因为再大的网红也不能影响景区的管理秩序,更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